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 次。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于 2014 年度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4. 3. 27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8. 21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 意见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本人多次借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或在专门时间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方面进行沟通，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宜。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专业意见。

#### 2、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3、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14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其他工作

2014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uowd@cdi.com.cn

以上是本人在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由于个人原因，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

员职务，并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正式离任。本人衷心希望公司未来能继续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取得新的成绩。

独立董事：郭万达

2015 年 4 月 23 日